

湘南学院文件

湘南学院校发〔2021〕122号

关于印发《湘南学院考研工作奖励办法（修订）》的 通知

校直各部门单位：

《湘南学院考研工作奖励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湘南学院考研工作奖励办法（修订）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报考硕士研究生的积极性，鼓励教师加强考研引导和指导，营造浓郁的考研氛围，引导学生开拓进取、奋发成才，促进校风、教风、学风建设，进一步提高学生培养质量，拓宽就业渠道、提高就业质量，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原则

坚持考研学生个人奖励与教学单位组织奖励相结合的原则。教学单位组织奖励主要奖励各二级学院教学单位以及为考研工作做出贡献的组织者、管理人员、辅导员、专任教师、指导教师等。

二、奖项设置

1. 考研学生个人奖
2. 考研工作组织奖

三、奖励标准

对各二级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并入学的，给予以下奖励：

1. 考研学生个人奖

对报名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并被国内外高校录取为全日制研究生的学生，凭录取通知书每人奖励 600 元。

2. 考研工作组织奖

二级学院考研工作开展情况和录取率直接纳入学院年度考核体系和干部、辅导员考核体系，并拨付专项“xxx届考研工作”奖励经费。根据近三年学校各专业学生考取研究生实际情况，设置本科毕业生考研录取率5%为基数（公费师范生、临床免费定向生等不能参与考研的学生不纳入基数计算），学校对满足本科毕业生考研录取率达到5%（及以上）的二级学院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1）各二级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研录取率大于等于5%小于11%每录取一人奖励500元；

（2）各二级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研录取率大于等于11%小于17%每录取一人奖励700元；

（3）各二级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研录取率大于等于17%小于23%每录取一人奖励900元；

（4）各二级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研录取率大于等于30%每录取一人奖励1100元。

四、奖励程序

1. 各二级学院于每年6月将应届毕业生考研工作开展情况及考研录取情况汇总初审后报教务处审核。

2. 教务处每年6月将当年全校学生考研情况审核公示后予以奖励。

3. 各二级学院按学校有关程序办理手续，领取相应奖励（每年7月份之前予以兑现）。

五、奖金分配方案

奖励经费经教务处核实后，按照专款专用原则，由各二级学院专款专用。具体发放办法由获奖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制定细则，并报教务处审核公示后予以分配。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发奖金外，学校还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单位负责人和当事责任人。

六、附则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大学生考研奖励的相关文件同时废止。